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事项：**中非基金认购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hams El Sherouk 新增的现金股 9,045 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尚需获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Shams El Sherouk、赛轮欧洲
	本次担保金额	13,126.56 万美元
	担保人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126.56 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0.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5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Shams El Sherouk Tyre Co., Ltd.（以下简称 “Shams El Sherouk”或“目标公司”）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通过境外全资主体在埃及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生产与销售。目标公司目前规划建设年产 1,965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总投资 80,400 万美元，其中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60,300 万美元、金融机构借款 20,1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5-055 号、临 2026-006 号、临 2026-020 号公告。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年产 36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进展顺利。为进一步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更好的保障后续年产 1,605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实施，目标公司拟引入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参与二期项目出资。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Shams El Sherouk、Sailun Tyre Europe B.V.（以下简称 “赛轮欧洲”）、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 “赛轮新加坡”）与中非基金签署了《关于赛轮埃及轮胎项目之增资协议》《关于赛轮埃及轮胎项目之股东协议》；公司与中非基金签署了《赛轮埃及轮胎项目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非基金认购 Shams El Sherouk 发行的 9,045 万美元现金股，取得 15%股权。对于中非基金前述投资项下相关责任主体可能负有的付款或履约义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二期项目总投资仍为 51,252 万美元，资金来源分别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36,152 万美元（赛轮欧洲出资 26,836 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出资 271 万美元、中非基金出资 9,045 万美元）、金融机构借款 15,100 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中非基金增资目标公司 9,045 万美元，获其 15%股权
投资标的名称	Shams El Sherouk
投资金额	☑ 已确定，9,045 万美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中非基金自有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前述相关会议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投资标的为 Shams El Sherouk 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ams El Sherouk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经理	高勇等
成立日期	2025/10/14

实缴资本	17,5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17,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Suez Ataqa Plot No. (A-01), within the developer's land, TEDA Egyp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 Suez Canal Economic Zone (SCZone).
控股股东	赛轮欧洲
主营业务	轮胎生产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25.22	5,203.15
负债总额	9,304.15	37.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321.07	5,165.54
资产负债率	34.94%	0.72%
科目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9.46	-9.46

3、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计划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计划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1	赛轮欧洲	59,697.00	99.00%	50,742.45	84.15%
2	赛轮新加坡	603.00	1.00%	512.55	0.85%
3	中非基金			9,045.00	15.00%
合计		60,300.00	100.00%	60,300.00	100.00%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	中非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4772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龚春刚
成立日期	2007/05/28
注册资本	3,254,805.65 万元
实缴资本	3,254,805.6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
主营业务	通过股权、准股权、债权、基金投资等方式，对赴非开展经贸活动的中国企业、其在非洲投资的企业和项目，以及其他中非发展项目进行投资。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经各方商业谈判协商确定。本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中非基金按面值认购新增股份，增资款全部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

1、认购及出资安排

中非基金以9,045万美元认购目标公司9,045万股新增现金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非基金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主体持有目标公司85%股权。

中非基金和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可分期缴纳投资款，分期出资安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目标公司资金需求协商确定。中非基金首期增资款的金额及双方承担比例，应使得首期增资完成后中非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达到15%。此后各期增资款缴付后，确保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治理安排

股东会为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及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和其他交易文件行使职权。

目标公司应设立经理委员会作为目标公司的内部经营决策和管理机构。经理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中非基金有权委派一名投资方经理。未经中非基金及/或投资方经理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发行股权类证券、利润分配、对外重大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变更主营业务等）。

3、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目标公司二期项目的建设及中非基金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生产线建设及经中非基金认可的其他项目支出。

4、利润分配安排

目标公司存在依法可分配利润前提下，中非基金有权每个会计年度要求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中非基金累计可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以其投资本金加上按照目标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为上限。

截至到期回购事项或任何提前回购触发事项发生之日，如中非基金累计实际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金额未达到投资本金×投资期限×目标收益率的，中非基金有

权要求相关方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就尚未分配利润向中非基金进行利润分配。

5、回购权

自中非基金每期投资本金实际缴纳之日起满五年，中非基金应不晚于该笔投资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向控股股东或其指定关联方转让中非基金所持有的该期出资对应的全部股份和中非基金持有的剩余全部或部分股份；控股股东或其指定关联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应按照本条约定购买中非基金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如发生协议约定提前回购触发事项（包括重大违约未按期补救、丧失控制权、项目建设期延期十二个月、目标公司商业运营后连续三年出现重大亏损、关键审批失效、投资资金被挪用、相关主体发生破产资不抵债等情形），中非基金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提前购买中非基金持有的股份。

回购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对应实缴投资本金+对应本金×实际投资期限×目标收益率-该等股份累计实际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金额。

（二）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中非基金

2、债务人：Shams El Sherouk、赛轮欧洲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13,126.56万美元

5、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项下全部担保债务，包括回购价款、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无法实施时的替代补偿、利润分配及优先清算相关补偿、收益、赔偿、违约金、罚息、税费，以及债权人为主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等，覆盖担保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在《关于赛轮埃及轮胎项目之增资协议》《关于赛轮埃及轮胎项目之股东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每一项担保债务自该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展期的，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到期日相应调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中非基金增资目标公司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85%股权，不会造成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引入中非基金认缴增资，有利于缓解公司埃及轮胎项目阶段性资本开支压力，更好地保障目标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加快海外产能落地；同时可借助投资方在非洲区域的资源优势，助力项目更好地建设、投产运营。

本次担保主要为保障公司埃及轮胎项目建设需要，担保仅当协议约定的回购、补偿等特定触发条件成就时，才会产生实际代偿义务；若项目正常运营，未触发相关条款，则公司无需实际承担代偿责任。

七、累计对外担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0.15亿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5.3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9%、34.85%。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八、风险提示

1、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市场的法律环境、政治环境、商业政策、经济形势等的分析与研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稳妥推进项目实施。

2、本次事项尚需获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因此，项目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无法获得批准或备案导致变更、延期或终止的可能。

公司与中非基金将保持与我国及埃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争取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以保证项目建设按原计划推进。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